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 20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阎克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851,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 2013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85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9,85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9,85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 (含税)。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9,85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9,85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并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9,85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贺永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提名增补贺永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851,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陈璐律师、王一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9 日